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197之1條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權責、組織、委員條件資格暨行使職權規章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分別依公司法二〇一條及二一七之一條規定補選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審計委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彌補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9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碣石